



## 判決摘要

邓超文及林嘉芬(申请人) 诉 律政司司长(代表地政总署署长)(指认答辩人)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1 年第 916 号; [2021] HKCFI 3016

裁决 : 申请人申请合并聆讯两宗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提交书面陈词的日期 : 2021 年 9 月 9 及 10 日  
裁决日期 : 2021 年 10 月 11 日

### 背景

1. 2021 年 1 月 20 日, 申请人在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1 年第 68 号中提出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质疑地政总署未能或拒绝处理他们在其元朗的土地上重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申请(司法复核 1)。
2. 2021 年 5 月 21 日, 地政总署在施加条件后批准该项重建申请(五月决定)。
3. 2021 年 6 月 25 日, 申请人就五月决定另行提出司法复核许可申请(司法复核 2)。
4. 2021 年 7 月 22 日, 申请人以传票向法院申请发出指示, 以安排在原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聆讯司法复核 1 的许可申请时, 在同一法官席前合并聆讯司法复核 2 的许可申请。
5. 在与讼双方同意后, 法院指示以书面方式裁定传票, 即由双方提交书面陈词, 无须进行聆讯。

### 争议点

6. 有关的传票提出了一项案件管理事宜。双方均请求法院行使强力管理。鉴于两宗司法复核申请的背景及所涉争议点相同, 申请人向法院寻求合并聆讯; 然而, 指认答辩人表示, 根据新的实务指示 26.1 的精神, 司法复核 1 和司法复核 2 均应被实时驳回(因两宗诉讼的主题事项并非司法复核范围, 而司法复核 2 所质疑的五月决定使司法复核 1 流于学术性)。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39310&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39310&currpage=T))

7. 与讼双方以书面方式解决事项的协议仅延伸至申请人以传票提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合并聆讯两宗司法复核的申请, 而非司法复核许可



- 申请。鉴于两宗司法复核涉及相同的主要争议点(即可否进行司法复核),以及当中材料明显重迭,因此宜在即将举行的原定聆讯中合并聆讯,从而使司法复核 1 有关争议点的裁决会明显地对两案均具约束力,因为该裁判会延续至司法复核 2。(第 12 至 14 段)
8. 在本案的特定情况下,把两宗司法复核于同一法官席前合并聆讯,将会是恰当地迅速和有效的处理。(第 17 段)
  9. 然而,地政总署的论点相当有力,即(i)司法复核 1 及司法复核 2 中受质疑的主题事项并非司法复核范围,以及(ii)司法复核 2 中受质疑的主题事项(实际上)已使司法复核 1 流于学术性。(第 11 段)
  10. 因此,为发出明确信息(即胜诉机会不高的司法复核申请及其讼费后果会获恰当处理),申请人已获清楚告知,他们如果继续进行司法复核 1 而最终败诉,或会面对须按弥偿基准支付讼费的不利后果。(第 9 及 16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10 月